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爱	112年	過失傷害	臺東地檢	張○婷	無理由聲
	上聲議字		112年調偵字		請駁回
	000206 號		000015 號		
爱	112 年	不能安全駕	花蓮地檢	黄○和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2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0540 號	险罪	000229 號		
爱	112 年	不能安全駕	花蓮地檢	王〇德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2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0542 號	险罪	000239 號		
	以下空白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